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663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昀健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潘文健

一、(一)債務人昀健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007,65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99,402元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54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若對債務人昀健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潘文健負清償責任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昀健有限公司負擔，若對債務人昀健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潘文健負擔。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